

我省出台155项稳经济具体任务和时间表 郑开城际延长线月底前开工 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可延期偿还贷款 留抵退税再增7个行业

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范围 又有7个行业受惠

我省将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同时,2024年12月底前,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社保方面,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就业方面,2022年12月底前,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可延期偿还贷款

我省将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2022年12月底前,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对10个方面155项具体任务,明确了“任务书”和“时间表”。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优惠措施力度加大,景区人气逐渐恢复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成燕 图

郑开城际延长线月底前开工

根据《方案》,我省将在2022年6月底前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2022年12月底前争取开工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2023年开工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

同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预可研上报和商丘机场可研批复、周口机场预可研批复。

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沿太行高速焦作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800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达到8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

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购车方面,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同时,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方案》提出,我省将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此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8.44亿元

我省将在前期下达18.74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8.44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2022年9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330亿斤,2023年1月底、4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月底前“四保”白名单企业总产值覆盖率超七成

我省要建立“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年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争取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20万人,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同时,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